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51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 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 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员工购买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17日届满。经本员工购买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购买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员工购买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7日，本员工购买计划已通过“陈国政、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均价约为9.4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9,994.40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股本变更为74,354,732.67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买计划持有公司0.637亿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员工购买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8日）起计算。

### 二、本员工购买计划存续期展期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购买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共111名，共持有本员工购买计划份额10,006.3万份；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有164名，代表本员工购买计划份额1,169.7万份。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第二期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5.7万份，反对2,412.2万份，弃权0万份。

二、表决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委员会在特定情形下决定存续期延长及权益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77.2万份，反对2,002.2万份，弃权0万份。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通过。

### 三、本员工购买计划存续期展期安排情况

经出席本员工购买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员工购买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对本员工购买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购买计划存续期及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除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理工作。

###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购买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购买计划可提前终止。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9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红星美凯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3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天津供应链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对红星天津世博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29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供应链拟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南开区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拟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贷款期限796个月,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本次贷款用于子仓储物流项目的相关业务。天津供应链拟以其所持有的位于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干路310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津(2022)静海区不动产产权证第1334973号)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星美凯龙集团(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物流”)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

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天津供应链本次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股东大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其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法规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星天津世博于2021年11月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资产商场设备出售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集团”)并租回使用,红星天津世博与金融控股集团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主合同一”)、《主合同二》,申请为期两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已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持有红星天津世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星天津世博已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证第1002171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因调整融资租赁方案调整,公司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红星”)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拟以其所持有的扬州润扬商场建材馆应收账款租金提供质押担保,扬州红星拟对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本次担保”)。

2023年3月17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23年3月17日,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除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理工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购买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购买计划可提前终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已获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除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理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8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3月1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军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于2021年11月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资产商场设备出售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控股集团”)并租回使用,红星天津世博与金融控股集团签订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申请为期两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已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将持有红星天津世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星天津世博已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证第1002171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除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理工作。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在存续期内,当本员工购买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本员工购买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购买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1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目标公司”或“天域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子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于2023年03月1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于2020年03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

###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罗卫国  
乙方:史东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兹约定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统称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当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为止,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争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他职权。

5、本协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时,除非非一方书面明确提出要求,否则该等转让的受让方无需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2023年03月17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8日